**桃園市信用合作社分布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信用合作社之總、分支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總社及分社分。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1.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社：指各信用合作社之總機構。

(二)分社：指各信用合作社之分支機構設在各地之數。

1.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信用合作社登記資料彙編。
2.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